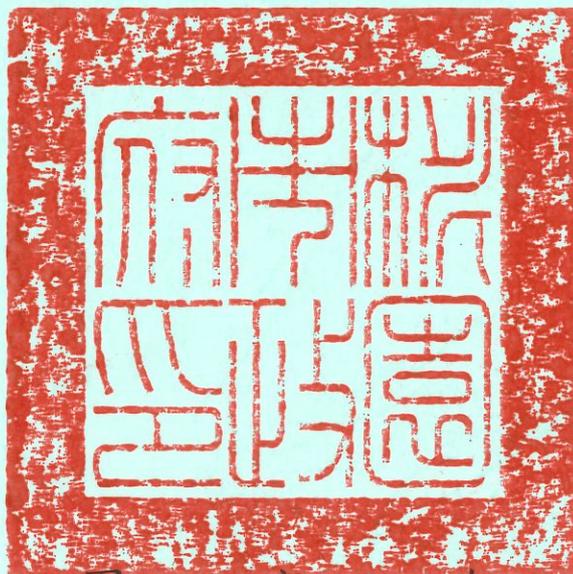


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
府都計字第 1080157036 號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計 畫 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計 畫 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公告 30 日，刊登 107 年 8 月 14、15 及 16 日中國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假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舉辦說明會。
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9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2
肆、現行細部計畫內容.....	6
伍、發展現況分析.....	10
陸、初步空間規劃構想.....	25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27
捌、變更後停車空間分析.....	30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29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32
拾壹、其他.....	32

附件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核准同意文件

附件二、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附件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9 次會議紀錄

圖目錄

圖 1	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4
圖 3	變更範圍地籍示意圖	5
圖 4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8
圖 5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12
圖 6	變更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19
圖 7	變更範圍周邊主要道路系統示意圖	20
圖 8	桃園市桃園區活動中心位置分布示意圖	22
圖 9	計畫區周邊停車空間分布示意圖	23
圖 10	整體空間初步構想示意圖	26
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28
圖 12	變更範圍周邊停車空間示意圖	31

表目錄

表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9
表 2	桃園市與桃園區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13
表 3	桃園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14
表 4	桃園區性比例及扶養比統計表	15
表 5	本案周邊地區人口成長概況表	15
表 6	周邊主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17
表 7	周邊公車路線資訊彙整表	18
表 8	桃園區集會所概況一覽表	21
表 9	計畫區周邊公、私有停車場一覽表	24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27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9
表 1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32

壹、計畫緣起

「里」係為基層之地方組織，「里活動中心」則是與市民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之鄰里性公共設施，除了是推動市政及地方建設發展之重要據點外，亦是里民交流情感、從事聚會及舉辦活動的空間場所。

桃園市桃園區共計 79 里，並分為市中區、埔子區、中路區、大樹林區及會稽區等五大區，目前已設置 14 處活動中心供地區里民使用。本案所在之中興里屬市中心區，因生活機能良好，近年人口數明顯成長，106 年底中興里計有 35 鄰、2,227 戶、6,601 人，光興里則有 37 鄰、2,168 戶、6,148 人；惟里內尚未設置室內型集會場所，公共集會活動場域不足，亟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周邊鄰里居民及使用者有更舒適優質之集會場所，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並促進鄰里發展。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之附表規定，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允許作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等公共使用，且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惟本案停車場(停 6)用地，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無興闢立體停車之使用計畫，並已委外經營管理，以致本案未能依上述相關規定，設置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故為符未來興建使用需求，本案擬變更部分停車場(停 6)用地為機關用地，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參、變更位置及範圍

一、變更位置

本案變更位置係屬「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其中主要計畫位於「桃園市都市計畫」西側機關用地(機三)南側之住宅區；細部計畫則位於「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東側之停車場用地(停6)。(詳圖1)

二、變更範圍

本案更範圍位於桃園區中興里，土地坐落於桃園區中路三段119地號土地，本計畫擬變更土地面積為660平方公尺。(詳圖2)

三、土地權屬

本案變更之桃園區中路三段119地號土地，依謄本登載面積為2,939.60平方公尺，屬桃園市有土地，其管理單位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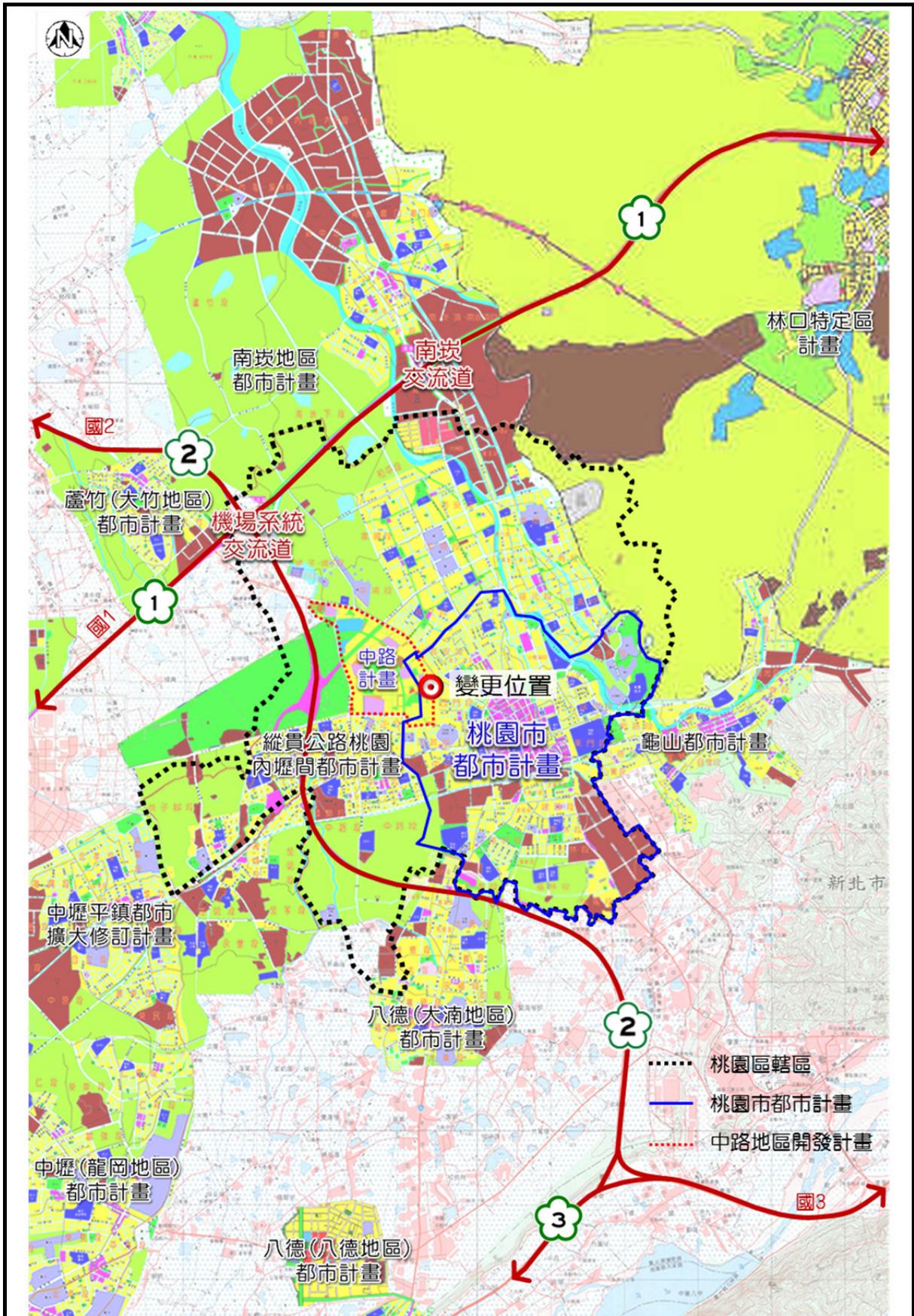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區地理位置示意圖



圖 2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細部計畫內容

一、發布實施經過

「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發布實施，103 年 11 月 22 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104 年 8 月 27 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桃園陸橋及本府住宅政策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並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實施「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為桃園市文中路、廈門街、國際路、永安路所圍之地區，分屬桃園市、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南崁地區等三個都市計畫區，合計面積約 121.06 公頃，其中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74.01 公頃(占 61.13%)、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31.76 公頃(佔 26.25%)、桃園市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5.29 公頃(占 12.62%)。(詳圖 4)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4,000 人，居住淨密度每公頃約 358 人。

五、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之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第一之一種住宅區、第一之二種住宅區、住宅區(再發展區)、零星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畜產專用區、河川區等，合計面積為 70.27 公頃。

六、公共設施計畫

包括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溝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 50.79 公頃。

七、道路系統計畫

(一)聯外道路

包括東北側 20 公尺永安路；西側 30 公尺國際路；南側 30 公尺文中路；東西二側 30 公尺大興西路等。

(二)主要道路

1. 60 公尺園道：大興西路(現行計畫寬度 30 公尺)為銜接南桃園交流道之重要道路，為形塑本計畫區都市園道景觀意象，將現有 30 公尺道路寬度拓寬為 60 公尺之園林道路。

2. 30 公尺園道：延續司法園區南側已劃設之 30 公尺計畫道路寬度，並規劃為園林道路，往東南平行於永安路與文中北路銜接。

3. 30 公尺計畫道路：即現有國際路、文中路、文中北路等道路。

(三)次要道路

劃設寬度 15 公尺及 20 公尺計畫道路，作為收集出入道路及串連主要道路。

(四)出入道路

劃設寬度 4~12 公尺不等計畫道路，作為每一街廓單元出入之基本道路；另劃設寬度 4、6 公尺人行步道，提供行人使用需求。



圖例

- | | | |
|-----------|---------|----------|
| 住宅區 | 畜產專用區 | 文中用地 |
| 住宅區(再發展區) | 河川區 | 機關用地 |
| 第一種住宅區 | 文教區 | 道路用地 |
|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 公園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別除區段徵收範圍 |
| 零星工業區 | 綠地 | 都市計畫區界線 |
| 行政區 | 園道用地 | 細部計畫範圍線 |
| 加油站專用區 | 停車場用地 | |
| 宗教專用區 | 文小用地 | |

圖 4 現行細部計畫示意圖

表 1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單位：公頃)

6

項目	細部計畫範圍		桃園市 都市計畫區		南崁地區 都市計畫區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 間都市計畫區		備註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5.72	29.50%	7.78	50.90%	4.63	14.58%	23.31	31.49%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01	9.09%	2.78	18.19%	6.55	20.61%	1.68	2.27%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8.32	6.87%	0.17	1.11%	0.53	1.67%	7.62	10.30%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11.77	9.72%	—	—	4.68	14.73%	7.09	9.58%	
	零星工業區	1.10	0.91%	—	—	—	—	1.10	1.49%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加油站專用區	0.55	0.45%	—	—	0.00	0.00%	0.55	0.74%	
	宗教專用區	0.10	0.08%	0.01	0.07%	0.04	0.13%	0.05	0.06%	
	畜產專用區	1.25	1.03%	—	—	1.25	3.93%	—	—	
	河川區	0.46	0.38%	—	—	0.46	1.45%	—	—	不納入區段徵收範圍
小計	70.27	58.04%	10.74	70.26%	18.14	57.09%	41.40	55.93%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7.55	6.24%	—	—	—	—	7.55	10.20%	園道1/2面積納入計算後，合計開放空間面積為15.76公頃(占計畫面積13.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8	1.63%	0.73	4.78%	0.86	2.71%	0.39	0.53%	
	綠地	2.03	1.68%	0.32	2.09%	0.87	2.74%	0.84	1.14%	
	園道用地	8.44	6.97%	—	—	3.24	10.20%	5.20	7.03%	
	停車場用地	2.08	1.72%	0.59	3.86%	0.63	1.98%	0.86	1.16%	
	文小用地	4.13	3.41%	—	—	2.09	6.58%	2.04	2.76%	
	文中用地	5.33	4.40%	0.11	0.72%	2.49	7.84%	2.73	3.69%	
	溝渠用地	0.01	0.01%	0.005	0.03%	—	—	0.0017	0.00%	
	道路用地	19.25	15.90%	2.79	18.25%	3.45	10.87%	13.01	17.57%	含人行步道用地
小計	50.79	41.96%	4.55	29.74%	13.62	42.92%	32.61	44.07%		
合計	121.06	100.00%	15.29	100.00%	31.76	100.00%	74.01	100.00%		

註：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後地籍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計畫區氣候溫和，屬副熱帶季風氣候。全年平均溫度約為 23°C ，夏季雖熱但氣溫不超過 32°C ，均溫為 27°C ，冬季也不至於太冷，均溫為 13°C 。由於受到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的影響，從10月下旬到翌年3月，風力較強且氣溫低；5~9月風力減弱、天氣較晴朗，但午後多雷陣雨，7~9月則常有颱風。年平均雨量1,500~2,000公厘。

(二)地形地勢

桃園市地勢高度由東南向西北方向降低，主要以台地為主，由北而南有桃園台地、中壢台地、平鎮台地、伯公崗台地及湖口台地等。計畫區位處桃園市東北側，其東北方為峰谷相間的丘陵地，西南方則為平坦廣闊的田野。

(三)地質土壤

桃園市之地質環境，大部分為沉積岩組成，小部分由火成岩構成。依據岩層之時代劃分，可分為第三紀、新第三紀、及第四紀等三時期。本區之地質環境以第四紀岩層為主，多數為地表堆積物和河谷或盆地中的沉積物，組織疏鬆，未經過劇烈造山運動，其所分布面積最廣，約佔全市面積的五分之三。

桃園市土壤之分布，與地形有密切關係並因氣候、地形、母質等成土因子之變化較有規律，因而土壤種類不多，且分布亦甚為簡單。而本區之土壤類型主要為分布於台地及丘陵地之紅壤及黃壤，其中紅壤土層一般較厚，質地亦較細緻，惟肥力差；黃壤則是發育良好，且較安定之土壤，其土壤剖面一般較深厚，為中至細質地。

(四)水文

桃園市境內主要河川有四條：大漢溪、南崁溪、老街溪及社子溪。本計畫區境內屬南崁溪流域，南崁溪為桃園市管河川，發源自林口台地龜山區公西里附近，以東南至西北向穿越本區，並

於東門溪匯流後，至竹圍之南崁港口入海。

二、天然災害潛勢

(一)活動斷層

經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活動斷層觀測系統，計畫區東側有一南北向屬第二類活動斷層之「山腳斷層」通過，與計畫區距離約 10 公里，相對受地震災害之影響較低，惟仍須加強地震災害之防範措施。

(二)山坡地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山坡地，主要分布於本計畫區東側與林口台地銜接之丘陵地範圍，本案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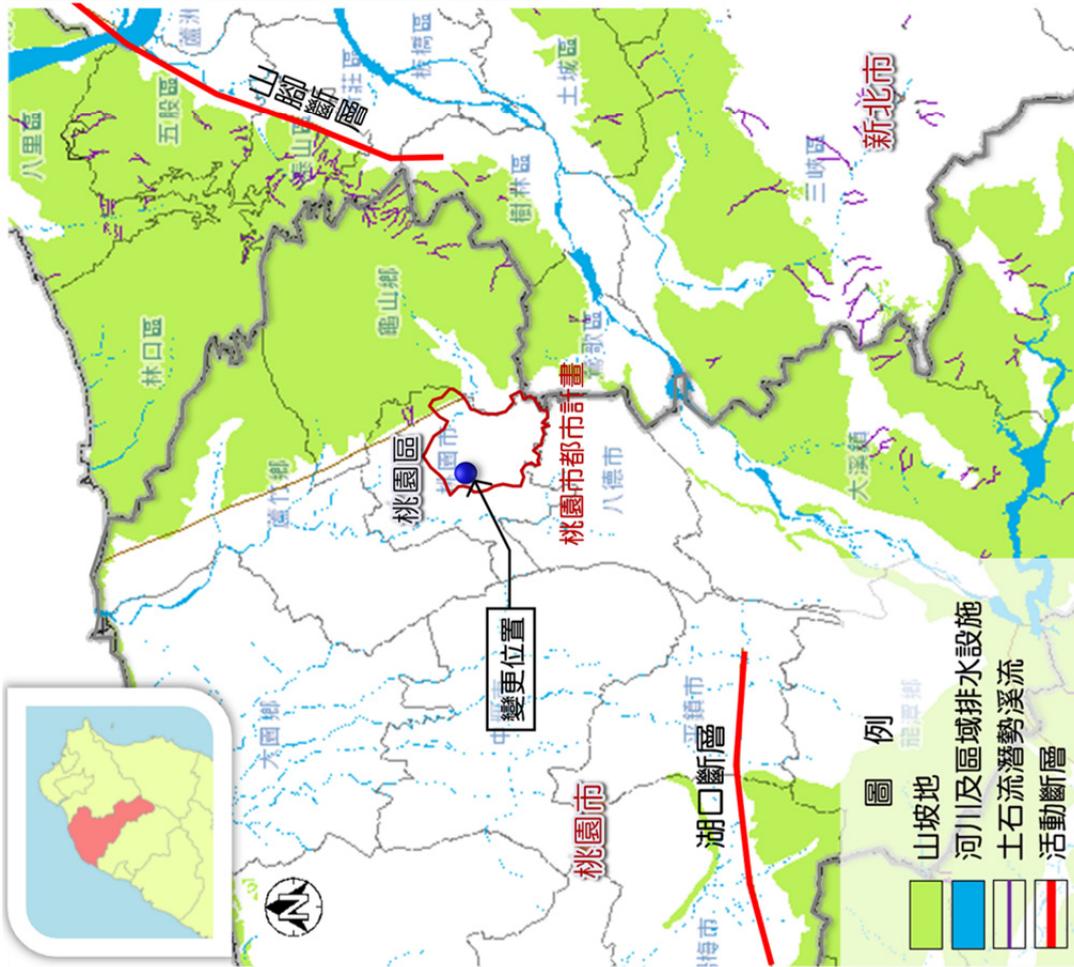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統計資料，桃園市共 5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大溪區(10 條)、桃園區(2 條)、復興區(31 條)及龜山區(10 條)；本案基地周邊並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四)淹水潛勢地區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潛勢地圖顯示，本計畫區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於南崁溪、東門溪支線等溪流沿岸，應於河流二側留設適當緩衝空間，以降低淹水災害影響。

依上開淹水潛勢地圖顯示，本案基地非屬淹水潛勢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說明
山坡地	主要分布於本計畫區東側與林口台地銜接之丘陵地範圍，本案基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活動斷層	本計畫區與東側之山脚斷層及南端之湖口斷層皆相距甚遠。
土石流潛勢溪流	桃園市共52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大溪區(10條)、桃園區(2條)、復興區(31條)及龜山區(10條)，本案基地周邊並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
淹水潛勢地區	淹水潛勢區主要分布於南崁溪、東門溪支線等溪流沿岸。

一日降雨量600毫米淹水潛勢



圖 5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2. 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

三、人口發展

(一)人口成長概況

桃園市人口數於民國 91 年底為 1,792,603 人，至 107 年底為 2,220,872 人，年平均增加人口 26,767 人，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1.37%，人口成長率持續呈現正成長現象。

桃園區之人口數於民國 91 年底為 347,160 人(佔全市 19.37%)，至 107 年底為 447,302 人(佔全市 20.14%)，年平均增加人口 6,259 人，年平均人口成長率為 1.68%，人口成長率呈現正成長，且高於全市水準。

表 2 桃園市與桃園區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年度 (民國)	桃園市			桃園區		
	人口數(人)	增加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增加數(人)	成長率(%)
91	1,792,603	-	1.68	347,160	-	3.02
92	1,822,075	29,472	1.64	357,647	10,487	3.02
93	1,853,029	30,954	1.70	368,765	11,118	3.11
94	1,880,316	27,287	1.47	377,345	8,580	2.33
95	1,911,161	30,845	1.64	384,803	7,458	1.98
96	1,934,968	23,807	1.25	391,822	7,019	1.82
97	1,958,686	23,718	1.23	397,056	5,234	1.34
98	1,978,782	20,096	1.03	401,096	4,040	1.02
99	2,002,060	23,278	1.18	406,851	5,755	1.43
100	2,013,305	11,245	0.56	410,113	3,262	0.80
101	2,030,161	16,856	0.84	413,488	3,375	0.82
102	2,044,023	13,862	0.68	415,414	1,926	0.47
103	2,058,328	14,305	0.70	417,366	1,952	0.47
104	2,105,780	47,452	2.31	427,145	9,779	2.34
105	2,147,763	41,983	1.99	434,243	7,098	1.66
106	2,188,017	40,254	1.87	440,840	6,597	1.52
107	2,220,872	32,855	1.50	447,302	6,462	1.47
平均成長率	-	26,767	1.37	-	6,259	1.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二)人口組成

桃園區民國 91 年底幼年人口(0~14 歲)計 84,088 人，占總人口數之 24.22%，至 107 年底幼年人口計 69,532 人，占總人口數之 15.54%，全區幼年人口呈逐年減少之趨勢；91 年底青壯年人口(15~64 歲)計 243,761 人，占總人口數之 70.22%，至 107 年底青壯年人口計 328,362 人，占總人口數之 73.41%；91 年底老年人口(65 歲以上)計 19,311 人，占總人口數之 5.56%，至 107 年底老年人口計 49,408 人，占總人口數之 11.05%，同全國逐步進入老年化人口結構之趨勢走向。

由桃園區近年人口結構顯示，性別比由 91 年至 107 年止，均為女性人口多於男性人口之結構，且逐年遞增。

現況桃園區人口扶養比〔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幼年人口+老年人口)數〕為 36.22%，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為 36 位。

表 3 桃園區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度 (民國)	桃園區 人口數 (人)	幼年人口(0~14 歲)		青壯年(15~64 歲)		老年(65 歲以上)	
		人口數 (人)	佔全區 比例(%)	人口數 (人)	佔全區 比例(%)	人口數 (人)	佔全區 比例(%)
91	347,160	84,088	24.22	243,761	70.22	19,311	5.56
92	357,647	84,660	23.67	252,797	70.68	20,190	5.65
93	368,765	85,670	23.23	261,696	70.97	21,399	5.80
94	377,345	85,397	22.63	269,234	71.35	22,714	6.02
95	384,803	84,664	22.00	276,217	71.78	23,922	6.22
96	391,822	84,126	21.47	282,584	72.12	25,112	6.41
97	397,056	82,465	20.77	288,282	72.60	26,309	6.63
98	401,096	80,369	20.04	293,273	73.12	27,454	6.84
99	406,851	78,283	19.24	300,085	73.76	28,483	7.00
100	410,113	75,867	18.50	304,596	74.27	29,650	7.23
101	413,488	73,472	17.77	308,801	74.68	31,215	7.55
102	415,414	71,492	17.21	310,756	74.81	33,166	7.98
103	417,366	69,557	16.67	312,287	74.82	35,522	8.51
104	427,145	69,282	16.22	319,435	74.78	38,428	9.00
105	434,243	69,324	15.96	323,003	74.38	41,916	9.65
106	440,840	69,226	15.70	326,078	73.97	45,536	10.33
107	447,302	69,532	15.54	328,362	73.41	49,408	11.05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統計要覽。

表 4 桃園區性比例及扶養比統計表

年度 (民國)	桃園區人口數(人)			性比例 (男/女*100)	扶養比 (%)
	合計	男性	女性		
91	347,160	172,086	175,074	98.29	42.42
92	357,647	177,125	180,522	98.12	41.48
93	368,765	182,178	186,587	97.64	40.91
94	377,345	186,144	191,201	97.36	40.16
95	384,803	189,621	195,182	97.15	39.31
96	391,822	192,720	199,102	96.79	38.66
97	397,056	195,120	201,936	96.62	37.73
98	401,096	196,687	204,409	96.22	36.77
99	406,851	199,321	207,530	96.04	35.58
100	410,113	200,696	209,417	95.84	34.64
101	413,488	202,276	211,212	95.77	33.90
102	415,414	203,112	212,302	95.67	33.68
103	417,366	203,922	213,444	95.54	33.65
104	427,145	208,038	219,107	94.95	33.72
105	434,243	211,161	223,082	94.66	34.44
106	440,840	214,093	226,747	94.42	35.19
107	447,302	216,999	230,303	94.22	3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計畫案周邊人口成長概況

本案所在之中興里截至 107 年人口數為 6,620 人，近 5 年人口變動幅度不大，人口數約介於 6,700 人；而周邊相鄰之光興里、永安里、中正里、文中里，近 5 年人口成長亦無太大之變化。

表 5 本案周邊地區人口成長概況表

民國	中興里		永安里		文中里		光興里		中正里	
	人口數 (人)	增加數 (人)								
103 年	6,698	-	5,418	-	3,043	-	6,306	-	5,528	-
104 年	6,713	15	5,542	124	3,060	17	6,281	-25	5,625	97
105 年	6,643	-70	5,576	34	2,996	-64	6,171	-110	5,769	144
106 年	6,601	-42	5,572	-4	3,019	23	6,148	-23	5,951	182
107 年	6,620	19	5,553	-19	3,111	92	6,078	-70	6,314	363
平均增加數	-	-20	-	34	-	17	-	-57	-	197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四、實質環境現況

(一)土地使用的現況

本案基地現況供鄰近居民停車使用，基地西側為新建之社區住宅，東側為既有住宅建物及菜園使用。

另本案西北側約 90 公尺處為興建中之「中路二號社會住宅」，基地面積約 4,546 平方公尺，將興建兩棟分別為 16 與 17 樓之建物，共計 212 戶住宅單元，並於低樓層設置住宅發展處辦公廳舍、居住服務中心、公共托育中心及停車空間(汽車 175 格、機車 398 格)等設施，與周邊社區共享社會福利資源，預計於 108 年 9 月竣工。

(二)周邊道路系統

本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系統包括永安路、正光路、力行路及保定三街等道路。各道路之現況及幾何特性如圖 7 及表 6 所示。

1. 聯外道路

永安路全長約 2.9 公里，南起與博愛路，北至與大竹路銜接，計畫區周邊路段道路寬度為 20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雙向 4 車道配置。

2. 主要道路

(1)力行路

全長約 1.9 公里，東起與中正路，西迄與國際路二段，計畫區周邊路段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雙向 4 車道配置。

(2)正光路

全長約 2.3 公里，南起與縱貫公路，北至與國際路二段，計畫區周邊路段道路寬度為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雙向 4 車道配置。

3. 出入道路

保定三街全長約 270 公尺，東起與民安路，西至力行路 385 巷銜接，計畫道路寬度為 7 公尺，採雙向 1 車道配置。

表 6 周邊主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道路 名稱	路段	道路開 闢寬度 (公尺)	分隔型式	車道配置(雙向)	
				快車 道	混合 車道
力行路	中正路-國際路二段	30	中央實體	—	2
正光路	縱貫公路-國際路二段	30	中央實體	—	2
永安路	博愛路-大竹路	20	中央標線	—	2
保定三街	力行路 385 巷-民安路	7	無	—	1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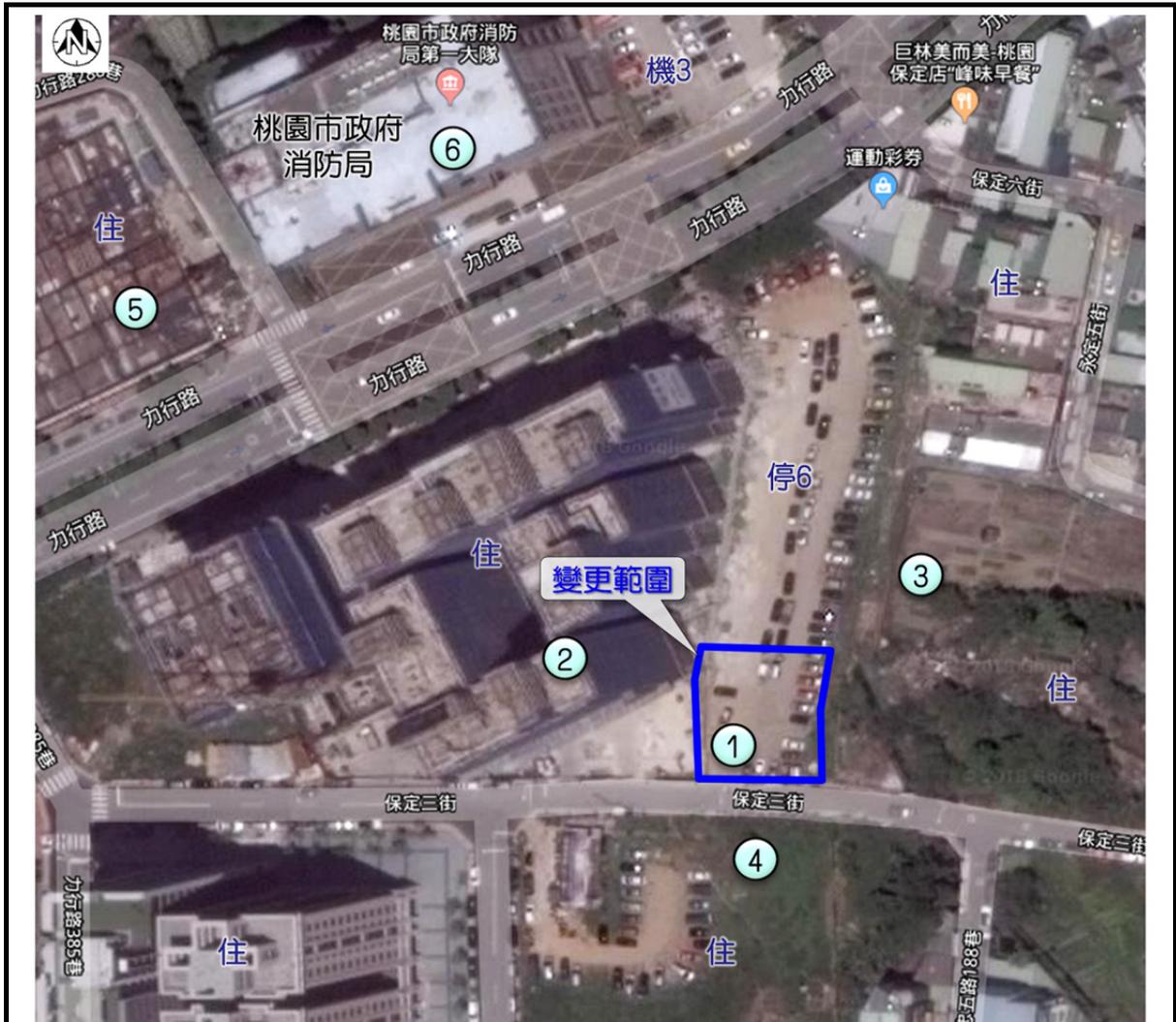
(三)大眾運輸系統

本計畫區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以公車系統為主，公車路線行經力行路及永安路，計有 9 條公車路線及 1 條公路客運路線，往返中壢、大園、觀音、台北市等地區，各路線資訊彙整如表 7 所示。

表 7 周邊公車路線資訊彙整表

路線	營運業者	起迄點	頭班車	末班車	班距 (分鐘)
129	中壢客運	桃園至大竹	06:00	20:10	25~60
188	桃園客運	桃園後站 至 中正藝文特區	06:00	23:00	20~60
188A	桃園客運	桃園後站 至 中正藝文特區 (繞駛桃園監理站)	07:20	16:00	固定班次
206	桃園客運	桃園至高鐵桃園站	05:50	23:50	10~30
5018	桃園客運	桃園至水尾	08:25	18:35	固定班次
5019	桃園客運	桃園至沙崙	05:45	20:30	固定班次
5040	桃園客運	桃園至觀音	05:27	19:30	固定班次
5061	桃園客運	桃園至建國十九村	07:05	15:45	固定班次
5086	桃園客運	桃園至大園	05:30	23:00	20~40
9005	桃園客運 三重客運	桃園市西北區 至 台北市東南區	05:30	23:00	20~4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計畫區停車使用現況



□ 西側之新建住宅社區



□ 東側之未建築住宅土地



□ 南側之未建築住宅土地



□ 西北側興建中之中路二號社會住宅



□ 北側之消防局廳舍

圖 6 變更範圍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四)里民活動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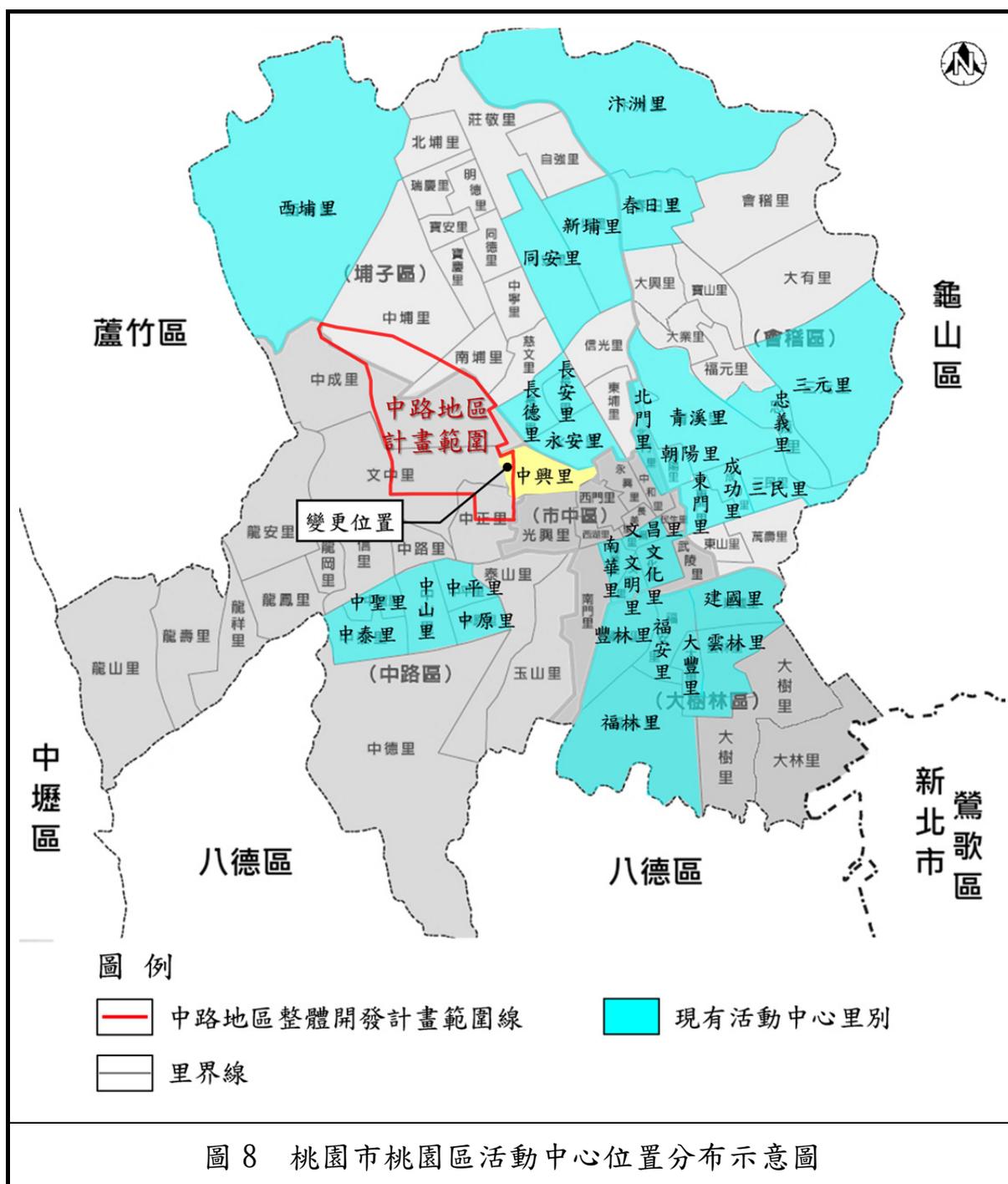
桃園市桃園區共計 79 里，分為市中區、埔子區、中路區、大樹林區及會稽區等五大區，目前已設置 14 處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惟本案所在之中興里及相鄰里別無活動中心。

表 8 桃園區集會所概況一覽表

編號	里名	人口數	集會所名稱	使用樓層數	樓地板量測面積(m ²)	容納人數
1	同安里	9,922	同安里集會所	-	-	61
2	忠義里	10,050	三元、忠義里集會所	1	1,200	122
3	三元里	4,191				
4	三民里	5,143	三民里集會所	2	740	36
5	春日里	7,402	春日里活動中心	2	460	28
6	青溪里	5,280	青溪、成功、東門聯合里集會所	2	520	88
7	成功里	4,679				
8	東門里	3,379				
9	西埔里	3,694	西埔里活動中心	1	252	25
10	汴洲里	5,857	汴洲里集會所	2	374	178
11	新埔里	11,119	新埔里活動中心	2	580	140
12	中山里	8,076	中山、中原、中平、中泰、中聖五里聯合集會所	2	800	339
13	中原里	5,626				
14	中平里	5,472				
15	中泰里	5,052				
16	中聖里	6,671				
17	文明里	1,581	市中心區聯合里集會所(文明、文昌、文化、南華里)	2	920	129
18	文昌里	1,034				
19	文化里	813				
20	南華里	1,663				
21	建國里	5,967	建國、雲林里聯合集會所(建國公園管理中心)	1	580	191
22	雲林里	7,465				
23	北門里	1,953	北門、朝陽二里聯合活動中心(朝陽公園管理中心)	2	780	69
24	朝陽里	2,373				
25	永安里	5,568	永安、長安、長德三里聯合活動中心	2	890	196
26	長安里	4,432				

編號	里名	人口數	集會所名稱	使用樓層數	樓地板量測面積(m ²)	容納人數
27	長德里	5,799	(永康公園管理中心)			
28	福林里	7,432	福林、福安、豐林、大豐里聯合集會所 (陽明公園管理中心)	1	632	131
29	福安里	5,193				
30	豐林里	7,555				
31	大豐里	6,13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及本案自行整理。



(五)鄰近停車空間調查分析

桃園市桃園區共有 17 座公有停車場，共可提供約 2,542 輛停車空間；私有停車場可提供約 1,303 輛停車空間。除了公、私有停車場外，本案北側之力行路(寬 30 公尺)道路二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共計約 50 格可供民眾使用，故本變更案將不致造成周圍地區重大停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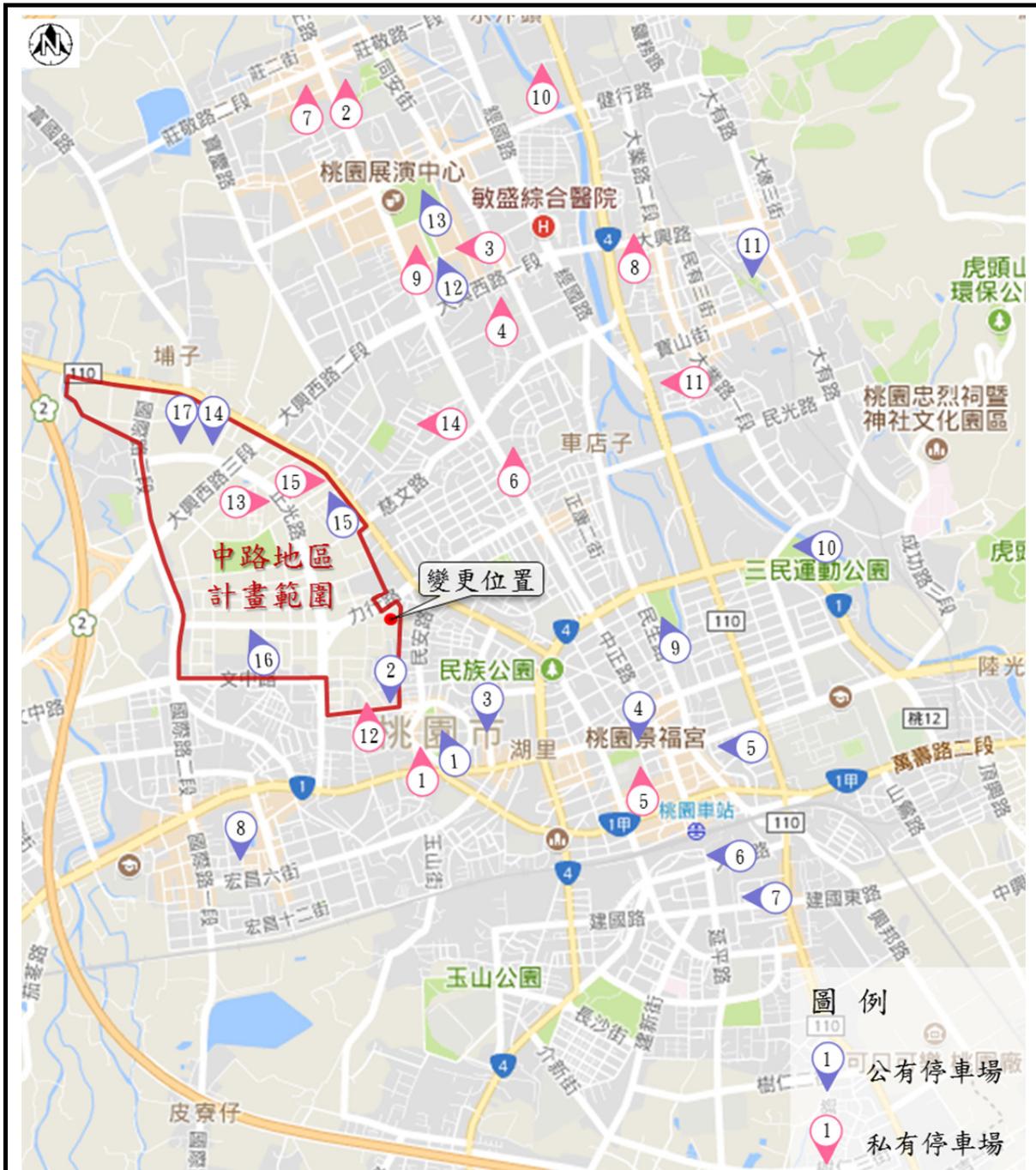


圖 9 計畫區周邊停車空間分布示意圖

表 9 計畫區周邊公、私有停車場一覽表

編號	公有停車場名稱	汽車位(輛)
1	府前地下停車場	344
2	廈門街平面停車場	80
3	西門地下停車場	538
4	新民立體停車場	195
5	東門停車場	109
6	桃園新站停車場	38
7	建國公園停車場	23
8	宏昌六街停車場	72
9	朝陽公園停車場	45
10	三民公園停車場	61
11	大檜溪公園地下停車場	65
12	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原綠一及綠二停車場)	514
13	新埔停車場	109
14	中路停一停車場	65
15	中路停三停車場	57
16	中路停五停車場	115
17	五都停車場桃園法院站	112
小 計		2,542
編號	私有停車場名稱	汽車位(輛)
1	桃園市政府前停車場	32
2	莊敬停車場	74
3	同德五街停車場	49
4	同安街停車場	13
5	中華路停車場	29
6	中正路停車場	50
7	中正莊敬停車場	163
8	大興路停車場	26
9	中茂新天地停車場	295
10	UNIQLO 桃園春日店停車場	98
11	JC PARK 桃園春日店停車場	141
12	永豐廈門停車場	72
13	吉安停車場	57
14	慈文停車場	144
15	全方位停車場永安站	60
小 計		1,303
總 計		3,845

資料來源：桃園市交通局停車資訊網及本計畫整理。

陸、初步空間規劃構想

一、規劃理念

本計畫範圍之機關用地未來擬規劃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並考量使用型態、周邊環境使用現況及各項業務運作等因素，需綜整各設施整體規劃，期能構建符合地區需求之友善環境。

二、整體空間初步規劃構想

- (一) 考量市民活動中心與停車場之服務功能性及使用性質、頻率不同及市民活動中心特殊地域性，本案市民活動中心以設置於南側為佳，停車場用地則完整留設於北側；並於鄰接力行路側設置停車場出入口。
- (二) 本案市民活動中心基地規模660平方公尺，預計興建3層樓建物，供活動空間、研習教室及辦公室使用，並設置無障礙電梯。
- (三) 本案變更後停車場用地(細部計畫)面積為2,280平方公尺，並以30公尺力行路進出使用，可滿足停車使用需求。

三、交通路網規劃

- (一) 停車場出入口鄰接東西橫向30公尺寬之力行路為主要聯外道路，東西分別通往南崁及內壢地區。
- (二) 市民活動中心所鄰接東西橫向7公尺寬之保定三街為主要聯外道路，另可銜接力行路385巷及民安路等縱向道路通往桃園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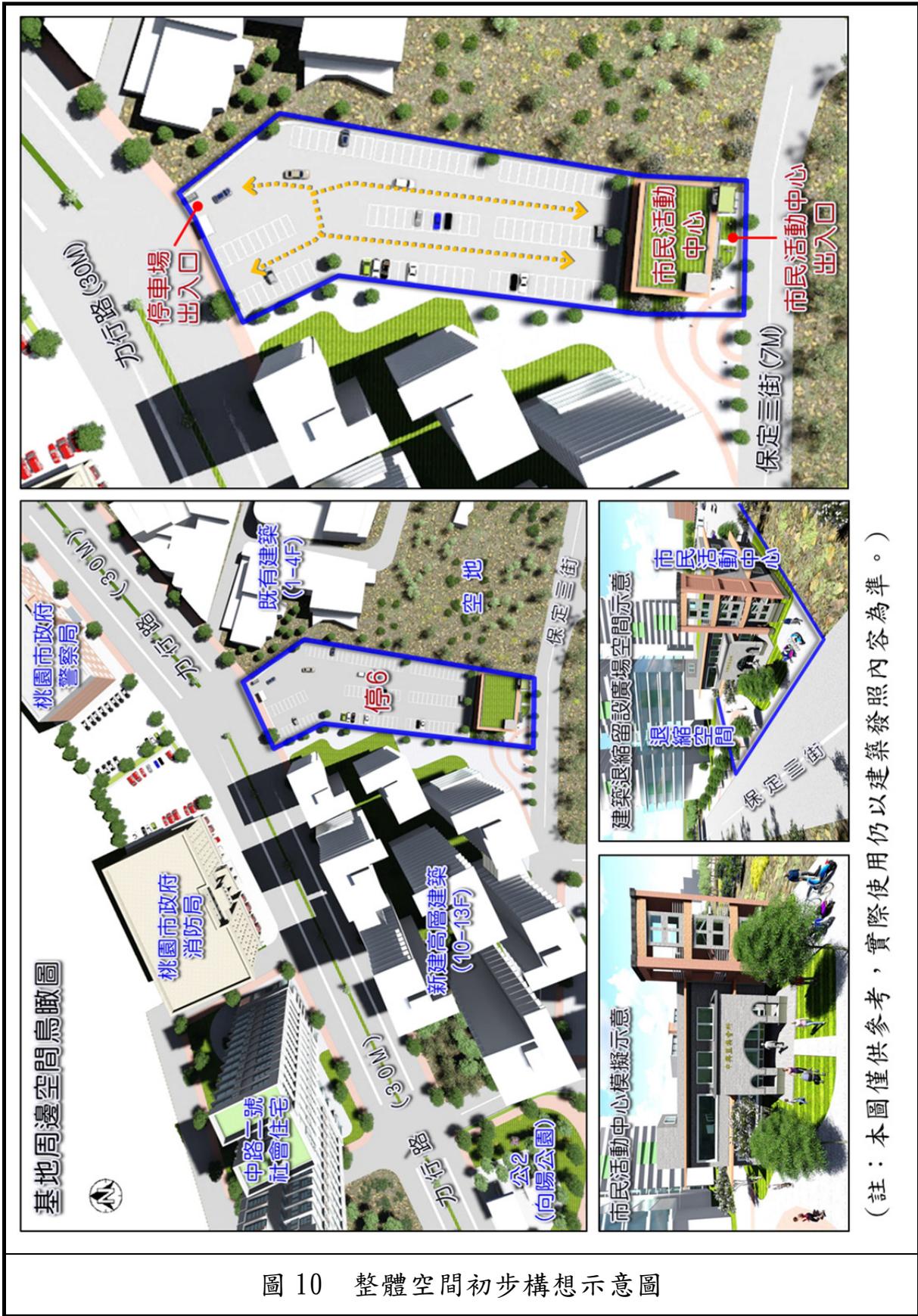


圖 10 整體空間初步構想示意圖

柒、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考量基地周邊尚無供民眾生活育樂空間、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及防災救災等功能之場所，為提供鄰里辦理活動研習、政令宣導、集會及臨時避難空間配合規劃興建活動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促進鄰里發展，創造民眾互動交流機會，提升里民凝聚力。
- (二) 本案停車場用地(停 6)，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無興闢立體停車之使用計畫，並已委外經營管理，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故為符未來興建使用需求，爰辦理本次變更。

二、變更內容

本案係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停 6)為機關用地，變更範圍皆為桃園市有土地，基地面寬約 26 公尺、深度約 25 公尺，變更面積 0.0660 公頃。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東側之停車場用地(停 6)	停車場用地(停 6) (0.0660)	機關用地 (0.06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基地周邊尚無供民眾生活育樂空間、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及防災救災等功能之場所，為提供鄰里辦理活動研習、政令宣導、集會及臨時避難空間配合規劃興建活動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促進鄰里發展，創造民眾互動交流機會，提升里民凝聚力。 2. 本案停車場用地(停 6)，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無興闢立體停車之使用計畫，並已委外經營管理，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故為符未來興建使用需求，爰辦理本次變更。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例

- 住 住宅區
- 住(再) 住宅區(再發展區)
- 文教 文教區
- 機 機關用地
- 停 停車場用地
- 公 公園用地

變更圖例

- 綠 綠地用地
 - 溝 溝渠用地
 - 道路 道路用地
 - +- 都市計畫範圍線
 - - - 中路整體開發計畫範圍線
 - +- 變更範圍線
 - 機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 註：未註明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變更前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5.72	-	35.72	29.50%
	住宅區(再發展區)	11.01	-	11.01	9.09%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8.32	-	8.32	6.87%
	第一之二種住宅區	11.77	-	11.77	9.72%
	零星工業區	1.10	-	1.10	0.91%
	加油站專用區	0.55	-	0.55	0.45%
	宗教專用區	0.10	-	0.10	0.08%
	畜產專用區	1.25	-	1.25	1.03%
	河川區	0.46	-	0.46	0.38%
	小計	70.27	-	70.27	58.04%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7.55	-	7.55	6.24%
	兒童遊樂場用地	1.98	-	1.98	1.64%
	綠地	2.03	-	2.03	1.68%
	園道用地	8.44	-	8.44	6.97%
	停車場用地	2.08	-0.0660	2.014	1.66%
	文小用地	4.13	-	4.13	3.41%
	文中用地	5.33	-	5.33	4.40%
	機關用地	0.00	+0.0660	0.066	0.06%
	溝渠用地	0.01	-	0.01	0.01%
	道路用地	19.25	-	19.25	15.90%
	小計	50.79	0.0000	50.79	41.96%
合計		121.06	-	121.06	100.00%

註 1：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階段）案計畫書所載之面積。

2：表內所載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捌、變更後停車空間分析

一、停車空間檢討

本案變更部分停 6 用地提供興建里集會所使用，預估停 6 用地將減少約 33 個小型車車位，惟本案北側之力行路(寬 30 公尺)道路二側設有路邊停車格，共計約 50 格可供民眾使用，且中路地區計畫範圍之建築築物多於內部設置附屬停車空間，故本案變更後尚不影響周邊停車服務水準，經檢視仍可滿足停車使用需求。

二、機關用地之法定停車空間

本案機關用地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可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 1,650 平方公尺(容積率 250%)，提供本府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上開建築物用途屬第三類，依規定所需設置停車空間數約 13 個小客車停車位。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 二、其餘仍應依照「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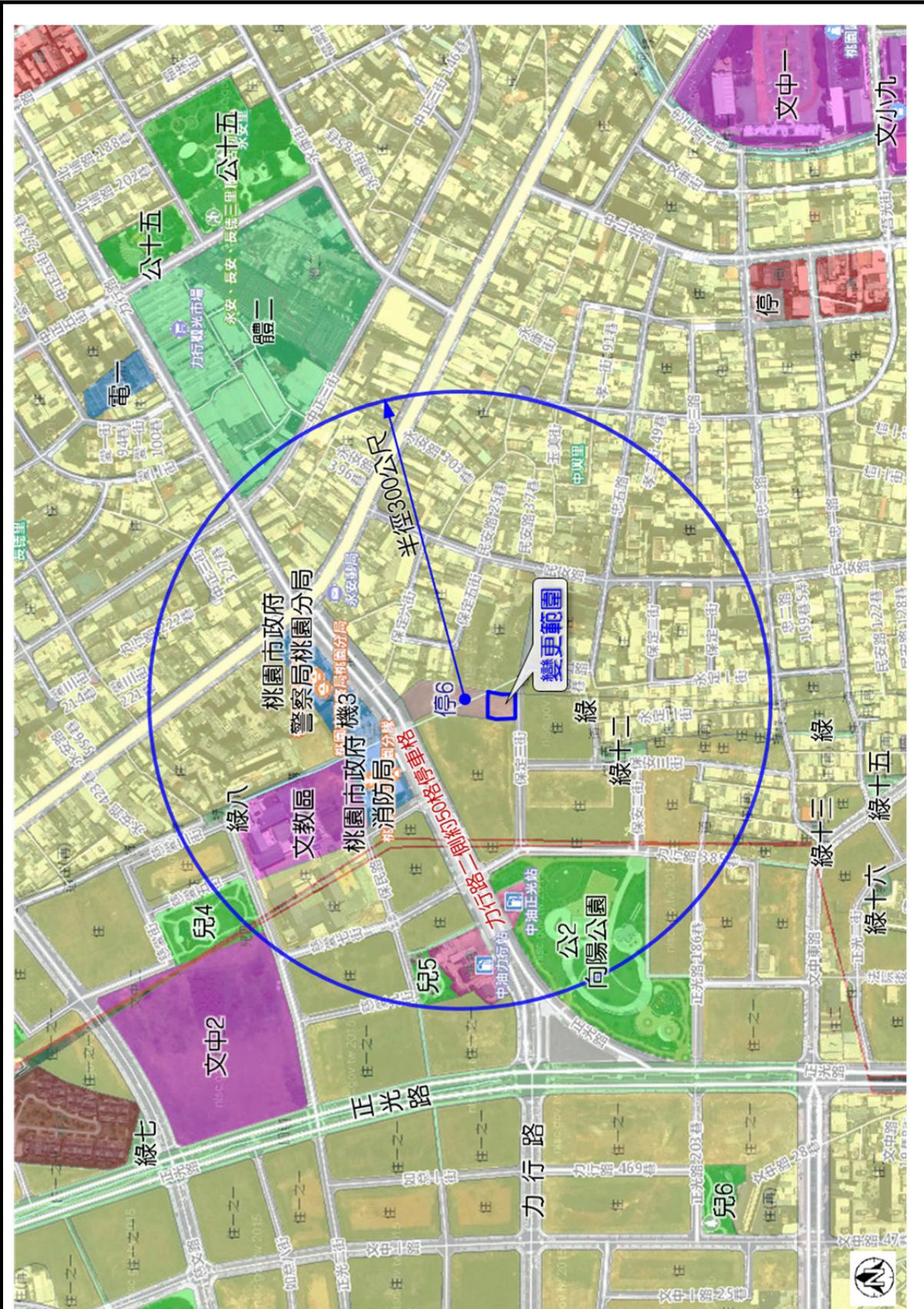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範圍周邊停車空間示意圖

拾、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用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為桃園市有土地，無涉用地取得事項。

二、經費來源及期程

由桃園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預定完成期限為民國 110 年。

表 12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用地取 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土地 徵購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 用地	0.0660	--	--	4,442	4,442	桃園市 政府	民國 110年	編列年 度預算

註：1. 機關用地工程費用以每坪 8.9 萬元估算；實際費用應以施工時為準。

2. 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際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拾壹、其他

本次變更計畫書圖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附件一、本案都市計畫變更認定同意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家慶
電話：03-3322101#5608
電子信箱：100116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60218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建議變更貴區「中路三段119地號」停六停車場用地部分面積(約200坪)為機關用地以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一案，經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06年6月30日桃市桃民字第1060039552號函及106年2月10日桃市桃工字第1060006887號函。
- 二、本府已於106年9月1日核定於旨揭土地位於保定三街部分面積(約200坪)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並核予認定符合「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請貴公所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法定程序事宜。
- 三、另本案分割後之停車場用地仍需保持整體性俾利後續停車場規劃，於興建活動中心時，應考量本案衍生停車場需求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使用，併此敘明。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7-09-11
15:5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劉淑垣

電話：03-3322101#6866

傳真：03-3318709

電子信箱：09808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12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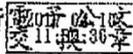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桃園區中路三段119地號(停六)停車場用地，部分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3月29日桃民自字第1060005944號函。
- 二、有關旨揭停六停車場用地，位於保定三街部分土地(約200坪)擬變更為機關用地以興建桃園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一節，本局同意辦理，惟爾後提送用地變更圖說之位置及範圍惠請再知會本局。
- 三、另於用地分割後，仍請保持停車場用地整體性以利後續規劃，並於闢建市民活動中心時，應考量自身衍生之停車需求，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附件二、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桃園區中路三段 0119-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6月27日16時32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VU7RA*2EB56，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貞蓮
桃園電謄字第171779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區段徵收
面積：***2,939.6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7,052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接管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1月0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桃園市
統一編號：00068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統一編號：26645553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八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17,81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5月 ***40,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桃園電謄字第171764號

土地坐落：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19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6月27日16時28分

主任：游貞蓮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GCI!2EHDG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僅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三、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9 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委員憲明代

紀錄彙整：柯佩婷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27 次及第 28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一、本會 107 年 10 月 8 日第 27 次會議紀錄業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會議紀錄。

二、本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28 次會議紀錄尚未函送各委員，提下次會議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再審議「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20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

第 2 案：審議「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訂草案

第 3 案：審議「擬定桃園市南崁溪左岸及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第 4 案：審議「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第 5 案：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主要計畫案」暨「擬定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金車公司中壢廠擴廠)細部計畫案」

捌、散會時間：下午 5 時整。

第 4 案：審議「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暨「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里」係為基層之地方組織，「里活動中心」則是與市民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之鄰里性公共設施，除了是推動市政及地方建設發展之重要據點外，亦是里民交流情感、從事聚會及舉辦活動的空間場所。桃園市桃園區共計 79 里，並分為市中區、埔子區、中路區、大樹林區及會稽區等五大區，目前已設置 14 處活動中心供地區里民使用。

本計畫範圍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路地區，主要計畫為桃園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細部計畫為桃園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範圍內之停車場用地，所在之中興里屬市中心區，因生活機能良好，近年人口數明顯成長，106 年底中興里計有 35 鄰、2,227 戶、6,601 人，光興里則有 37 鄰、2,168 戶、6,148 人；惟里內尚未設置室內型集會場所，公共集會活動場域不足，亟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提供周邊鄰里居民及使用者有更舒適優質之集會場所，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改善生活環境並促進鄰里發展。

又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之附表規定，停車場用地作立體多目標使用時，允許作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等公共使用，且依上開辦法第 8 條規定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惟本案停車場(停 6)用地，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無興闢立體停車之使用計畫，並已委外經營管理，以致本案未能依上述相關規定，設置市民活動中心使用。

為符未來興建使用需求，本案主要計畫擬變更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擬變更部分停車場(停 6)用地為機關用地，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五、變更位置：詳計畫圖、附圖一及附圖二。
-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七、辦理歷程：

107 年 8 月 14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9 月 6 日假桃園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變更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決議詳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附圖二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西側，機三用地南側之住宅區	住宅區 (0.0660)	機關用地 (0.0660)	考量基地周邊尚無供民眾生活育樂空間、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及防災救災等功能之場所，為提供鄰里辦理活動研習、政令宣導、集會及臨時避難空間配合規劃興建活動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促進鄰里發展，創造民眾互動交流機會，提升里民凝聚力。	照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區東側之停車場(停6)用地	停車場(停6)用地 (0.0660)	機關用地 (0.066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基地周邊尚無供民眾生活育樂空間、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及防災救災等功能之場所，為提供鄰里辦理活動研習、政令宣導、集會及臨時避難空間配合規劃興建活動中心，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促進鄰里發展，創造民眾互動交流機會，提升里民凝聚力。 2. 本案停車場(停6)用地，經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評估無興闢立體停車之使用計畫，並已委外經營管理，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故為符未來興建使用需求，爰辦理本次變更。 	照案通過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公展條文	市都委會決議
<p>(一) 本機關用地供本府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p>	<p>本點修正如下：</p> <p>(一) 本機關用地供本府興建市民活動中心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p> <p>理由：</p> <p>本案屬市有土地，考量未來機關用地係供市府及相關單位規劃作各項公共服務使用之彈性，爰刪除供本府興建市民活動中心等文字。</p>
<p>(一) 其餘仍應依照「擬定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p>	<p>照公展條文通過。</p>

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
細部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停六)為機關用地)案
計畫書

承 辦	
主 管	

桃 園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編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修訂